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收	日期	108年3月2日
文	字號第	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醫粧股
 承辦人：曾淑萍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12983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「普生SP-健肝酶C-96 3.0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240號）許可證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20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1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2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601490號公告註銷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